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Z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tkb.net

快报微博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朱昱律师

封面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任编辑 刘伟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读报有感

孩子们为何总是望“假”兴叹?

现代快报连续两天刊发了读者从不同角度发表看法的文章,读后确实让人感到有话要说。孩子们为何总是望“假”兴叹?

笔者认为,首先是家长受“孩子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的理念影响,让孩子像赶场子似地赶班学习;其次,各种兴趣班、补习班在利益的驱动下,来者不拒,唯利是图。另外,由于不少兴趣班、补习班的任课教师都是自己孩子原来班级的任课教师,加之这些办班点利用这一人脉资源进行宣传,家长既碍于情面,又迫于心理压力,不得已而为之。

教育主管部门唯有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办班行为,并对学生家长做好宣传引导,才能还孩子们一个轻松愉快的假期。盐城读者 钱扣荣

南昌高考替考案的查处能服众吗?

如此大面积的替考舞弊案,总共仅有三名公职人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这样的处理结论,谁能接受?

现代快报特约评论员 肖余恨



漫画 雷小露

江西“替考”事件在事发一月后,有关部门公布了查处结果。经查,江西南昌“6·7”高考替考事件是一起由外省替考组织在网上招揽高校在校学生或已毕业学生,通过请托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和社会中介人员,串通南昌市东湖区、青云谱区招考办及医院有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为外省籍考生在江西违规报名、体检,从而实施替考的有组织、有预谋的高考舞弊案件。截至目前,根据公安部门和联合调查组

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共处理各类人员42人。(详见今日快报封22版)

从公布的处理结果来看,6名组织替考者和中介,被移交司法机关。替考者和被替考者,按照教育部第33号令及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这样的处理结果,是否畸轻,姑且不论,因为考试舞弊入刑尚在讨论中。虽然无论是英美等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可资借鉴,还是我国民意对舞弊入刑的呼唤,抑或是对替考屡禁不绝的现实压力,都让考试舞弊入刑

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现实基础和紧迫性。可能正是因为这样的处理,威慑性不足、导致违法成本不高,才是替考、舞弊屡禁不绝的主要原因吧。

让人疑窦丛生的还有三点:

其一,这些被替考的学生,肯定不会是自己来联系操作这件事的,那么,作为真正操作者的家长,能够全身而退,合不合理?如果不是家长在背后主谋、运作,考生本人是不大可能有这样的能力的。怎么会对此无一丝涉及?这里面,若有手握权柄的公职人员,这样的欺詐行为,就算暂时无法绳之以法,但这种道德品质和恶劣行径,在党纪、政纪的范畴内予以惩戒,当不为过吧。即便家长不是公职人员,在相关法律没有出台前,将这样的行为纳入征信黑名单,不可以吗?

其二,就涉案的22名公职人员处理结果来看,也是让人一头雾水。三名负责招考的教育系统领导人负“领导责任”,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青云谱区处理7人,有两人因收受钱财,失职渎职,除受到“双开”处理外,被移送司法

机关。东湖区处理七人,无一人移送司法机关。这些人中,除了负有“领导责任”的外,没有人收钱吗?有国考之称的高考,有着堪称严密的防线。这起事件中,知情人透露,“替考组织声称可以凭空造一个不存在的人的完整信息,包括学籍、身份证、准考证等。”事实证明,确是如此,那么,对此如何解释。考试系统的信息更改,凭空捏造一个不存在的完整信息的行为,如果没有“内鬼”,如何让人相信?如此大面积的替考舞弊案,总共仅有三名公职人员被移送司法处理,这样的处理结论,谁能接受?

其三,据南昌教育部门称,在替考案首日曝光后,有不少考生弃考。那么,对这些弃考考生的相关信息,有没有进一步的核查?对这样一个明显异常的现象,就不深入追究了吗?这又如何向公众解释呢?

此案是否倒逼《考试法》早日出台,我们且不论;何时舞弊入刑,我们也不谈。就请南昌方面,就以上三点,向公众作一个令人能够接受的解释,这个要求,不算过分吧?

社评互动

天天互动: 上新浪微博在“现代快报”#快报社评#下留言

调查王林,警方可介入

读了现代快报7月7日的社评《调查两年未发现线索,王林白“风光”了?》,很有同感。我觉得,要揭开王林非法行医的真相,应该让警方介入。

让警方介入是有理由的,首先是有受骗者的举报。萍乡市一大型企业高管吴志辉就是一例,王林收了他6万元的所谓“红包”,为他发功治

病,并没有治愈,这里讲的是发功治病,明显属于非法行医。既然构成了非法行医,又带有欺骗性,加上数额巨大,警方完全有理由介入。其次是有新闻媒体的揭露。这些报道内容都是有名有姓的,完全可以顺着这些线索,由警方进一步查实。

南京读者 吴文元

跟帖

昨天现代快报社评刊发后,被新浪、和讯等多家网络转载。东方卫视“看东方”节目“读报”环节,主持人认可快报社评观点,表示,“没有证据就等于没有非法行医吗?不能画等号”。
新浪网友 5576227495: 典型的不作为,为官人的悲哀。

新浪网友 5h8levZXC: 世上真的有如此“奇人”,那么此人不发财才怪了。
新浪网友 微观深圳: 王林偷笑,表示呵呵。
新浪微博网友 @邹渺: 那不是又可以重出江湖了?
综合

评论

应从重打击窃取倒卖公民信息犯罪

目前,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窃取和倒卖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愈演愈烈。让人防不胜防,无可奈何。公民个人信息被盗的源头和出口故然不少,但是,最让人深恶痛绝的是,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履职之便窃取倒卖公民信息。

在许多公共服务中,往往都要提供个人的身份、通讯、住址信息乃至银行账户。这些信息,现在都可以被用来“换钱”了。对于这类行为必须从重处罚。否则,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窃取和倒卖的势头难以遏制,危及社会安定和谐。

但现实的情况是,对于这类犯罪行为,往往宽恕有余,打击欠“力”。譬如,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员工康某被派到国家邮政局工作,

2014年3月17日至20日,利用开发国家邮政局安监三期项目数据库之便,非法获取该数据库内公民个人信息15万余条,并将其中1万余条倒卖他人,非法获利785元;同时非法获取其他信息400余万条。日前,北京西城法院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康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据7月7日《京华时报》)

康某非法所得785元,微不足道,但其犯罪性质很是严重。一是利用特殊工作履职之便犯罪,负面效果影响相当恶劣;二是其非法窃取的公民个人信息15万余条,数量巨大,按其已倒卖的价值推算,若将这些信息全部卖出,那其非法获利恐怕就是数以万元计。所幸,其作案几

天便被发现,所窃取的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没有来得及出手。

《刑法修正案(七)》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笔者认为,衡量康某犯罪情节严重与否,不仅要其非法所得的数额,更要看犯罪主体的身份和犯罪手段。以此考量,判处缓刑1年,未免失之于轻。

须知,为什么一些从业人员无视法治和道德的底线,利用履职之

便大肆盗窃和出卖公民个人信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犯罪的风险和成本过低。那些从事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太容易太方便了,若想以之交易牟利,则如同探囊取物。

故而,非加大打击和震慑力度不可——采取“零容忍”态度,从事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工作的从业人员,只要发生窃取并外泄或出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哪怕只有一起一个,也要开除并追究刑事责任。从这点来说,也需要法律法规做出修改,提高惩罚上限。

石飞(作者为中国作协会员、全国杂文联谊会组委会委员)

redbaby 红孩子 疯抢12小时 7.8-7.10 美妆 72万件爆品 秒杀 母婴 7.2亿爆款 抢购 用手机即日起开始秒爆品 苏宁易购 suning.com 美妆198减100 减完还能再用券 玩具奶粉纸尿裤 3天3夜抢不停